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ZJ-2026024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ZJ-2026024

采购代理编号：HNZJC2026-HW (2)-595

采 购 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4

第二章　投标须知.....9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9

第二节　投标须知.....15

一、总则.....15

二、招标文件.....16

三、投标文件.....17

四、投标.....21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23

六、中标信息公布.....24

七、合同签订.....25

八、政府采购政策.....26

九、其他规定.....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30

1．资格审查主体.....30

2．资格审查.....30

3．资格审查结果.....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35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35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38

1．评标方法.....38

2．评标程序.....38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38

4．投标文件的澄清.....38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40

6．推荐中标候选人 40
7．编写评标报告 41
8．评标报告复核 41
9．停止评标 41
10．废标 41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2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3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3
第二节 技术要求 53
第三节 商务要求 5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6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78
一、开标一览表 79
二、投标保证金 80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1
（二）授权委托书 82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4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5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86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88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89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90
附件 4-6 分包承诺..... 92
附件 4-7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95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97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99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100
五、投标函..... 101
六、分项报价..... 103
七、采购需求响应..... 104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105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106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108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0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0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12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113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114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8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 ZJ-2026024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026024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ZJ-2026024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32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32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项目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2026 年湖南大学学生食堂蛋类及相关制品	分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320.00	320.00	否	否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zczx1.hnu.edu.cn）。

2.凡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2026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常用功能-正在报名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报名后，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前期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投标人联系人授权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为投标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程序

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投标人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为避免影响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电子投标制作、递交等相关手续，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段办理相关手续。

2、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至少含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电子采购平台中供应商投标须知板块。

3、请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及相关工具软件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enc 格式的投标文件。

4、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http://zczx.hnu.edu.cn/index.htm ）发布。

5、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湖南大学

（2）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3）联系人：张老师、彭老师

（4）联系电话：0731-88821512

（5）电子邮箱：hfzc@ hnu.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 层

（3）联系人：向丹丹、李轩、马丽、聂艳君

（4）电　话：0731-84169659

（5）电子邮箱：2674219898@ qq.com

九．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技术咨询

在线客服：胡工

服务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CA 办理网址及联系方式

（一）北京 CA

北京 CA 办理地址：（https://online.bjca.org.cn/v2/#/index/indexNew?channelId=PT1RTTJZRE13QVRN）

客服电话：010-58515511

（二）天威诚信

个人 CA 证书办理（天威诚信）入口：（https://www.itruscloud.com /certsaas_cloud_portal/#/createOrder?productCode=CERT283052）

企业 CA 证书办理（天威诚信）入口： （https://www.itruscloud.com/certsaas_cloud_portal/#/createOrder?productCode=CERT982036）

客服电话：400-666-399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ZJ-2026024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如有需要的请自行与申购单位项目联系人联系，踏勘责任自负）** □ 组织，时间：____ 地点：____联系人：____，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5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http://zczx.hnu.edu.cn/）发布。
三、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人民币 320.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20.00 万元。 **注：（1）本项目据实结算，但年度总额不得超过各包最高限价；（2）本项目投标人对采购品种不做具体报价，采用报统一上浮率的报价方式，综合上浮率不得超过 8%（含），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 **二、异常低价投标认定**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不得超过 65% ），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不得超过 65% ），即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不得超过 65% ），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资格证明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人的身份证明；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投标人资格声明》；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 5、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7、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
第 14.1 ⑶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从各投标单位账户缴入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6825010010000445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沙雨花支行** **行　　号：309551008257** 3、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未注明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到账为准。 5、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或保证金缴纳账户非投标人账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 18.1 款	分包	☑ 本项目禁止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如下：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 2、开标程序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及签章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投标报价、交货期（或服务期）、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上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上浮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上浮率及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随机抽取。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湖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2、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 层 联系人：金弦、沈梦 联系方式：0731-84169657 供应商应当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五章 采购需求”。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规定</th></tr>
<tr><td colspan="3">八、政府采购政策</td></tr>
<tr><td>第 33.8 款</td><td>采购进口产品</td><td>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td></tr>
<tr><td colspan="3">九、其他规定</td></tr>
<tr><td>第 35.1（1）项</td><td>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td><td>详见本项目采购合同。</td></tr>
<tr><td>第 35.2 款</td><td>其他规定</td><td>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规定，以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后的 75%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取费标准
中标金额</th><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tr>
<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 万—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 万—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 万—5000 万</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 万—10000 万</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 万—100000 万</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万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支。如有分包，应分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6825010010000445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沙雨花支行

行　　号：309551008257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3、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湖南大</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学电子采购平台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4、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2）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3）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本文件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 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纸质书面通知。投标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投标函

（6）分项报价

（7）采购需求响应

（8）合同条款偏离表

（9）采购需求偏离表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

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扫描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采购过程中发现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18.分包

18.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采购平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2）。

20.2 按本投标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0.3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1.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1.2 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投标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公网 IP 一致。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4.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4.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

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采购需求】**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有）；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查询是否合格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 ☑ 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当场澄清的以外，其余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第 4.6 款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上浮率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上浮率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提供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给予联合体或分包企业 4% -6%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支持本国产品的优惠政策：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含）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

			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参见投标文 件格式）。 **5、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支持本国产品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 -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4 % 。 2、环境标志产品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 -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4 % 。 3、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 4、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填写《优先采购产品清单》，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 **注：**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扫描件）。**
		价格得分计算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上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上浮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上浮率及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1-投标报价优惠率）＜50% ×[（1-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优惠 1）+（1-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优惠 2）+…+（1-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优惠 n）]÷N，N 为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数量；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1-投标报价优惠率）＜50% ×（1-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优惠第 2 大值）；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即投标优惠率＞3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 “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 “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上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对招标文件的偏差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注：本条款所称偏离指对本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及参数的负偏离。）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上浮率最低的报价做为评标基准上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上浮率)÷(1+投标上浮率)×45

3.2 本采购项目的报价评审方法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3.2 本采购项目的报价评审方法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_{1(价格部分)}$＋$A_{2(技术部分)}$＋$A_{3(商务部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上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上浮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上浮率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值（45 分）	价格	4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上浮率最低的报价做为评标基准上浮率，其价格分计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上浮率)÷(1+投标上浮率)×45。 **注：进入价格评审的投标报价须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 4.6 款。**
技术分值（23 分）	采购需求响应	5	1.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响应一览表”的，本项不计分，标注“★”号的任一条款有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全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项（即第五章第二节技术要求四大项，包含序号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技术要求的，计 5 分。 3.一般参数（非标注“★”号的条款）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或负偏离的，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25 分，扣完为止。
	主要产品抽样检测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包含：农药残留（如氟虫腈等）、兽药残留（如恩诺沙星等）、重金属（铅、镉等）、微生物（致病菌沙门氏菌、大肠杆菌等）等检测，每提供一项检测证明计 1 分，满分 4 分。 [相关要求：送检单位为投标人，检测（检验）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为依据，检测（检验）结果须显示合格；第三方检测机构须为具有法定资质且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专业机构;检测报告的发布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 6 个月以内]
	货物及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14	**1、货物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4 分）** **评审要素包含：①货源选择管控、②产品检验检测管控、③规范仓储管理、④运输配送管控，共计 4 项评审要素。** （1）4 项评审要素全部齐全，针对本项目标的（蛋类及相关制品）货物特点，制定对应、具体、细化的管控措施，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落地性强，计 4 分； （2）每缺失 1 项评审要素，扣 1 分； （3）要素齐全但存在内容简略、措施笼统、未结合本项目标的（蛋类及相关制品）货物特性、针对性不足、落地性一般等缺陷，每处缺陷扣 0.5 分。 **评审内容要求：** **①货源选择管控需明确遴选标准及准入机制、原材料源头把控要求、明确进货查验制度；** **②产品检验检测需明确出厂检验、进货检验、第三方送检；** **③规范仓储管理需明确仓库环境控制标准、仓储“先进先出”原则及库存周转**

			管理要求、分区分类码放、标识及追溯、库存盘点及临期预警机制； **④运输配送管控需明确运输车辆要求、装车码放要求、配送时效及运输途中温湿度监控要求、恶劣天气条件下蛋类及相关制品运输的专项防护措施。**
			2、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3 分） **评审要素包含：①投诉处理机制、②不合格品退换处置、③售后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共计 3 项评审要素。** （1）3 项评审要素全部齐全，针对本项目标的（蛋类及相关制品）供货特点制定服务措施，响应时限、处置流程、责任机制、服务档案等内容具体明确、落地性强，计 3 分； （2）每缺失 1 项评审要素，扣 1 分； （3）要素齐全但存在内容简略、流程不完善、无具体时限、无差异化处置措施、落地性不足等缺陷，每处缺陷扣 0.5 分。 **评审内容要求：** **①投诉处理机制需明确投诉受理渠道及受理时间、投诉响应时限、闭环处理流程、投诉分类处置标准及对应处理方式；** **②不合格品退换处置需明确启动条件、退换时限要求、退换流程、费用承担原则；** **③售后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需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定期回访机制、售后服务记录及档案追溯管理制度。**
			3、食品卫生及安全保障方案（满分 3 分） **评审要素包含：①卫生规范及执行管控、②食品安全保障、③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共计 3 项评审要素。** （1）3 项评审要素全部齐全，贴合本项目标的（蛋类及相关制品）货物特性，卫生管控、风险防控、追溯机制完善、措施细化可落地，完全匹配项目食安管控要求，计 3 分； （2）每缺失 1 项评审要素，扣 1 分； （3）要素齐全但存在管控措施简略、风险防控不到位、追溯链条不完整、未结合品类材质风险特点等缺陷，每处缺陷扣 0.5 分。 **评审内容要求：** **①卫生规范及执行管控仓储及配送环节的卫生操作标准、作业人员卫生规范、卫生执行监督机制；** **②食品安全保障需明确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管控、仓储环节食品安全管控、配送环节食品安全管控，** **③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需明确全链条追溯体系涵盖信息、追溯信息记录保存期限。**
			4、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满分 4 分） **评审要素包含：①突发事件分级应急预案、②客户运营权益保障、③应急资源紧急调配、④物资应急保障承诺，共计 4 项评审要素。**

			（1）4 项评审要素全部齐全，针对本项目标的（蛋类及相关制品）货源中断、质量事故、配送受阻、舆情风险等场景制定分级处置流程，资源调配机制清晰、储备保障明确、落地性强，可有效保障食堂正常运营，计 4 分； （2）每缺失 1 项评审要素，扣 1 分； （3）要素齐全但存在预案笼统、无分级响应、调配时限不明确、储备承诺模糊、保障力度不足等缺陷，每处缺陷扣 0.5 分； **评审内容要求：** **①突发事件分级应急预案需明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及对应响应级别、货源中断应急预案、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送受阻应急预案、舆情风险应急预案；** **②客户运营权益保障明确突发情况下保供机制、替代物资供应方案及审批流程、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机制；** **③应急资源紧急调配需明确备选资源、运输应急资源、仓储应急资源、各类应急资源调配到位时间承诺；** **④物资应急保障承诺需明确安全库存标准及紧急供货承诺、易损耗材（包装材料等）储备及紧急供应方案。**
商务 （32 分）	同类项目业绩	9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类食材供应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计 3 分,最高计 9 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对应期内任意一个月的结算发票扫描件，合同或结算发票须体现标的物(蛋类及相关制品），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食品安全检测	4	1.投标人具有专门的检测室及检测设备计 2 分；没有的得 0 分。 [需提供检测场所及设备照片、检测设备购入发票扫描件，产品说明书及其他证明资料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具有专门的技术人员（含检验检测、食品安全管理等与食品管理有关技术领域），每个人计 1 分，最高计 2 分。 （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及其劳动合同扫描件。未全提供的不计分）
	货源能力	12	1、对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的生产基地（蛋鸡养殖）的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自有生产基地，计 6 分；与生产基地（蛋鸡养殖）具有固定的合作关系，计 2 分。 [投标人自有生产基地的，须提供基地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实景图片、土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等权属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自有生产基地为另外的企业机构的，则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为同一人（以身份证扫描件为认定依据）。合作基地需提供合作方营业执照、双方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以投标人的名义或投标人法人的名义签订的租赁协议）] 2、投标人有专用仓储空间 100 平方米（含）以上计 2 分，300 平方米（含）以上计 4 分，500 平方米（含）以上计 6 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库场地产权证扫描件、现场存放货物以及设施设备的照片；仓库场地为租赁的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以投标人的名义或投标人法人的名义签订的租赁协议）。未全提供的不计分，本项按所属最高档次计分，不重复计分]。
	配送能力	3	对投标人配送服务能力及条件进行评分： 企业自有或租赁满足配送要求的货运车辆，每辆计 1 分，最高为 3 分。 （1）自有车辆的需提供投标人所有（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名下的配送车辆的登记证或购车发票（附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平台的查验结果）扫描件、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的照片。 （2）租赁车辆的需提供投标人名义的租赁合同扫描件、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的照片，未全提供的不计分。
	认证体系	4	对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分： 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有效认证计 1 分，最高计 4 分。 〔提供①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 ttp ://cx.cn ca.cn ）网站查询截图，②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合计	100	

注：

（1）评分依据评审标准，对照投标文件进行。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3）评分说明：

①要素缺失：指对应评审子项完全未阐述、无任何对应措施及内容，视为该项要素缺失。

②内容缺陷：指内容照搬招标文件需求、未结合本项目采购品类特点、内容空洞笼统、无具体落地措施、逻辑矛盾、标准引用错误、针对性不足、可落地性差。

③所有方案须针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品类编制，通用模板化内容、与项目实际采购内容不匹配的，按缺陷扣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单位	项目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一	蛋类及相关制品	2026 年湖南大学学生食堂蛋类及相关制品	否	分批	320.00	320.00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预算

学生食堂蛋类及相关制品，分批，采购周期：一年，预算 320 万元。

二、采购货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保障学生食堂日常供应，货物优质优价，并提供优质配送及售后服务。

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一）项目一览表：

项目	包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	交货要求		中标单位
				时间	地点	
1	蛋类及相关制品	否	分批	采购人指定	采购人指定	1 家

说明：

1.投标人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2.采购数量（预算）仅为参考，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采购数量，采购人与中标人的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质量要求
1	红壳鸡蛋	斤	等级为 A 级，单枚净重≥53g（单箱 100 枚总重≥5.4kg）。蛋壳：完整无裂，允许极轻微点状污渍，总污渍面积＜4cm²，气室：3～5m m，蛋白：较浓稠，浓稀蛋白分界清晰，蛋黄：完整，轮廓清晰，无大面积血污，禁止：散黄、流动蛋黄、霉菌黑点。
2	白壳鸡蛋	斤	
3	鹌鹑蛋	斤	托盘密封包装，禁止无包装散装入库，铅含量≤0.2m g/kg，镉≤0.05m g/kg，总汞≤0.05m g/kg，无机砷≤0.5m g/kg

注：1.投标人须确保实现清单中货物的供应能力，除不可抗拒的外部因素或市场供给大环境客观因素以外，不得由于自身原因拒绝供应、减少供应或选择性供应。

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对货物清单进行调整，以采购人后勤保障部书面函件（加盖公章）为准，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采购与配送，不得由于自身原因拒绝供应、减少供应或选择性供应。

（三）货物的技术要求

1、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蛋类符合《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标准执行）、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不得检出：地美硝唑、氯霉素、硝基呋喃类、卡巴氧、喹乙醇及其代谢物、孔雀石绿等违禁抗菌/驱虫药。

3、货物基本要求：货物应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腐败、变质、污染、掺杂掺假等现象；货物到货时长按照季节限定，秋冬季不得超过出厂日期 10 天，春夏季不得超过出厂日期 7 天；外包装须标注：等级为 A 级、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相关信息；预包装食材外包装应完好、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晰、规范，供应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保质期限的二分之一；应附带产品合格文件

（合格证、质检报告等）。

4、配送要求：

（1）使用专用蛋托、蛋箱等防震减震包装和洁净运输工具，运输时轻拿轻放，做好防尘、防雨、防晒、防热，保证鸡蛋不破损、不受污染、不变质。

（2）根据采购要求，若需冷藏运输，采用保鲜冷藏车 A 类车辆运输，应预冷车厢至规定温度（通常 2～8℃），全程温度连续监控；若常温运输，采用常温封闭式厢式配送车，应避免车厢高温和阳光直射，防止出汗霉变。

（3）车辆及容器保持清洁干燥，无泥沙、灰尘、铁锈、水渍、异味及虫害，车厢内无有害物质，确保满足蛋品卫生条件。

（4）同车运输其他食品时，必须将鸡蛋与其他货物有效分隔，避免受压和交叉污染；破损蛋液泄漏应配备应急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其他食品。

（5）按时足量送至指定地点，配合清点数量、抽检破损率和新鲜度，提供当批次鸡蛋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5、验收要求：中标人须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及合格证，在采购人有需要的时候及时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标人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不符要求，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请相关部门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上述行业及国家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四、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一）良好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二）稳定供货能力。具备与采购规模相匹配的仓储、配送设施，具备在规定时限内交付符合食材安全要求的配送能力；

（三）质量保证体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持续保持合规生产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能够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四）投标人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资格审核中的内容没有失真、弄虚作假;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采购服务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根据采购人报货要求，在指定时间到货。

（二）交货地点：湖南大学所有食堂。

（三）付款要求：日清月结。定价已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费、检验费（样品检验和货物检验）、包装费、损耗、管理费及各种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四）产品质量：参照前述部分货物技术要求及附件（货物验收标准），在合同期间，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提供了不合格产品或有以次充好等现象，中标人应及时将该批次货品更换成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品，同时采购人将按当批次货款的 20%（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类似情况如重复发生，采购人有权双倍处罚，甚至终止合同。

（五）服务质量：

1、售后服务到位。对不合格品处理，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更换为合格食材，特殊情况下最长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货物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

2、配合采购人，委托具有法定资质且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货物抽样检测。采购人可以无条件委托有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两次质量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3、出现疫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能够保质、保量、稳价供应货物。

（六）其他要求：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

★（七）履约保证：中标人需按预算金额的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监督机制:采购人将根据日常供货情况对中标人的履约表现进行监督，包括食材质量合格率、配送时效与履约准确性、售后服务与投诉处理、进货查验与资料管理完整性等内容，监督

方式以日常记录和实际业务反馈为主。若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明显影响正常供货或服务质量的问题，采购人将与中标人沟通整改，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中标人进行扣罚处理；经采购人书面提醒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根据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合作或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购买且在有效期内的不低于预算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二、定价模式

（1）**定价方式：**以长沙海吉星市场官方价格指数（当期批发价）作为价格基准，货物价格=价格基准×（1+上浮率），且综合上浮率不得超过 8% （含）；

（2）**调价机制：**只有当食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上浮或下浮超过 20%，经采购人市场调研形成市场调研价，调整定价=（合同基准定价+市场调研均价）/2,且该价不得高于同期采购人周边菜市场及大型连锁商超的价格（采购人市场调研确定）。

（3）**调价周期：**一般为两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所需调整周期。

三、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使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管理系统或书面形式接收和确认订单。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有召回承诺；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1 小时以内（含）。

（三）由于中标人供货能力不足、配送不及时、货物质量问题、自身原因拒绝供应、减少供应或选择性供应等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的，采购人有权就近选择大型连锁商超进行自采，因自采而产生的超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将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四）供应商退出机制。对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之一，将立即终止合作并列入黑

名单，包括：提供虚假资质或检测报告；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交货不合格；经校方食材监督小组质量核查，两次判定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食材采购配送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五）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不与学校签订合同、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履行的，将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上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

蛋类质量验收标准

产品品类	外观 / 感官验收标准	气味验收标准	包装验收标准
鲜鸡蛋	1.蛋壳完整无裂纹、无肉眼可见污渍 / 粪污 / 霉斑，无薄壳蛋、软壳蛋、畸形蛋；2. 单枚净重≥53g，大小均匀，无偏小规格蛋； 2.灯光透视：气室深度≤5mm，蛋黄完整居中、无散黄、无贴壳、无血斑 / 霉斑，无胚胎发育迹象； 4. 敲开后蛋白浓稠分层清晰，浓蛋白厚实，蛋黄完整凸起、轮廓柔和，无稀蛋白水样化。	具有新鲜鸡蛋正常的蛋腥味，无酸败味、霉味、腐臭味、其他异味	1.必须为食品级蛋托密封包装，完整标注品名、生产日期、产蛋日期、保质期、养殖场 / 厂名厂址、执行标准（GB/T 39438）、鸡蛋等级（AA/A 级）、无抗检测信息； 2.禁止散装无包装、粪污裸露的地摊蛋入库； 3. 包装无破损、无漏蛋。
鲜鹌鹑蛋	1.蛋壳完整光滑，无裂纹、无霉斑、无粪污； 2.大小均匀，单枚净重≥9g； 3. 灯光透视气室极小，蛋黄居中不散黄，无胚胎发育迹象。	具有鲜蛋正常蛋腥味，无酸败味、霉味、腐臭味	1.托盘密封包装，完整标注品名、生产日期、产蛋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执行标准； 2.禁止散装裸售入库； 3. 包装无破损、无漏蛋。

说明：其他未尽验收标准，参照采购需求中的“货物的技术要求”有关内容，须满足采购人供餐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招标人指定。《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样本在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其中明确了中标人、招标人、外贸代理公司各自职责与义务，请各位投标人查看。外贸代理费以中标合同货款为基准累进制计费，标准如下表：

外贸合同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元)	20 万-100（含）万元	100 万-200（含）万元	200 万-500（含）万元	500 万元以上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	1500	0.82%	0.53%	0.42%	0.3%



附件：

湖南大学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大学采购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费科目：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_____）确定乙方为湖南大学学生食堂_____供货单位。甲乙双方在友好、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总预算金额

采购数量（预算）仅为参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采购数量，据实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第二条] 采购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第三条] 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关系。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须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因产品质量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订购方式及配送要求

（一）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分批次向乙方订购货物。每批的订货数量、包装要求、送货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每次通过甲方采购管理系统通知乙方，其采购管理系统会依据乙方实际配送金额收取 4‰ 的服务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接到订货信息后，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质量、数量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按照甲方规定要求完成交货，并配合提供必要的核查票证、检验检测报告等。

（三）乙方的货物运输车辆，须适用于本项目货物的运输。须使用固定车辆且配备乙方标识，车辆信息需在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录入校方门禁系统，非特殊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临时车牌的录入请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涉及的运输费、人工费、装卸费等以及其他与之关联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如有紧急采购需求，需至少提前 4 小时将订货信息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安排配送，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若乙方因个别品种缺货等原因而无法供应的，应在接到订单后半小时内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乙方投标承诺中的配送标准高于上述条款的，按投标承诺执行。

[第五条] 采购价格及品种

（一）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内的定价方式，价格内容/价格规则如下：

(二)采购品种及价格如下：

（三）此定价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甲方所需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并经检查合格验收后，乙方凭合法发票与甲方最终结算时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费、检验费（样品检验和货物检验）、包装费、损耗、管理费及各种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四）在合作期内，只有当食材的市场价格变动较大，上浮或下浮超过 X％（且已保持稳定），经甲方市场调研、双方协商谈判，并经甲方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对采购价格进行调整。若双方协商谈判不成，甲方有权启动供应商退出机制，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产品质量及验收要求

（一）乙方每批所送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须与甲方订单相符，严格依照实际数量办理入库。货物须符合招标文本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具备法定资质且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检测合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

1．货物应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腐败、变质、污染、掺杂掺假等现象；预包装食材外包装应完好、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晰、规范，供应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保质期限的二分之一；

2．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货物必须符合预包装食品通则标签GB7718-2023和预包装食品营养通则标签 GB28050-2011。

（三）货物验收要求

1．每批次货物须随附采购凭证（送货清单）、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检疫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等）等票据材料。若乙方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甲方将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货物验收须由甲方验收员、保管员、食品安全员（食堂经理）三方在现场共同执行，验收内容包括采购信息核对、外观检查、标签完整性、温度检测、核实票据、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货物验收检查程序。

3．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本/合同约定不符，存在质量问题、品种数量不符、食材感官或快检不合格等，或未按照规范方式进行配送的，甲方将拒收货物。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对问题进行整改，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配送。

4．货物验收标准见附件。

（四）货物质量检验及问题核查

1．合同期内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两次质量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参加货物质量抽检，双方在现场对抽检样品进行确认。若经甲方通知，乙方未于规定时间、地点参与抽检相关工作，则视为乙方完全承认甲方组织的质量抽检程序及抽检结果。

乙方若对抽检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抽检结果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

检申请，并承担复检全部费用。由双方共同选定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判定依据。

2．除上一条抽检以外，根据甲方需要，甲方有权将乙方所供货物抽样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其他检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如货物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货物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追责。

3．甲方针对日常抽查/工作人员反馈/就餐人员投诉等反映的乙方货物质量及配送服务可能偏离招标文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开展“货物质量核查”管理，内容如下：

（1）甲方进行初步评估，启动“货物质量核查”程序；

（2）甲方通知乙方到场，现场共同查验货物。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与现场查验的，视作乙方对质量检验流程和结果完全认同；

（3）由甲方工作组（后勤保障部监管部门、饮食中心管理人员等组成）对照招标文件/合同进行质量评判，给出核查结论。

（4）经过质量核查，货物未达到招标文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判定为“不合格”，并认定乙方存在违约行为。乙方须立即进行退换货。甲方将根据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造成的损失以及不良影响等，对乙方给予书面警告并进行违约处罚。

（5）合同期内出现 3 次质量核查“不合格”的情况，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费用结算方式

（一）货款按月结算（寒暑假除外），乙方每月 10 日前根据上个月实际配送货物的金额开具合法正规发票，凭发票、货物配送验收清单等资料先到甲方有关部门审验签字后，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二）审验手续齐全的合法发票等资料交到甲方财务部门后，甲方财务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货款转账支付手续。

（三）乙方账号信息如下（如有变动，乙方须提交由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的书面函件）：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订货信息，为乙方送货上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货物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供应商全面、及时履约，并提出改进要求。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强化管理、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3．乙方货物价格如高于同期甲方周边大型连锁商超的价格(甲方市场调研确定)，甲方有权不从乙方进行采购。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和日常监管对乙方进行“供应商动态考核”，每学期开展一次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食材质量合格率、配送时效与履约准确性、售后服务与投诉处理、进货查验与资料管理完整性等，考核结果作为供应商日常管理、考核淘汰、未来投标评审等的参考依据。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货物落实检查验收和质量监控，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查检验。

6．甲方有权根据经营实际需求对货物清单进行调整，以甲方（后勤保障部）书面函件（加盖公章）为准。

7．由于乙方供货能力不足、配送不及时、货物质量问题等自身原因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就近选择大型连锁商超进行自采，因自采而产生的超支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将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8．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警告、罚款、终止合同

等，具体处理方式依据合同条款及违约情况严重程度而定。

9．甲方人员应秉持公正、公平的原则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确保合作过程中的透明度与公正性。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目、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礼品和接受宴请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每批次的送货要求后，须按照约定的货物信息、质量、价格和数量等向甲方供货，在指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实际验收数量，及时提供有效票据，并配合甲方财务流程结算货款。

3．乙方须具备有效的货物供应“三证”（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新规执行），即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复印件给甲方留存备查。

4．乙方须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要求配合甲方落实索证索票制度，随货物提供采购凭证（送货清单）、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检疫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等）等票据材料，主动配合和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各类监督检查。

5．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对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的有关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变质、含农药或其他毒素等不符合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货物，乙方无条件支持和配合甲方对于学生食堂食材管理管控的有关政策及要求。

6．乙方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要求和规范配送货物，并接受甲方对于配送服务的监督和要求。

7．乙方应执行“三包政策”，即包退、包换、包补齐数量。当货物品质验收不达标或数量欠缺时，乙方应无条件依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补齐，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8．乙方须严格把控货物质量、安全以及配送服务。若因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供应不及时或者供应能力不足，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在接到甲方反馈后，能够迅速响应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9．乙方应确保充足、稳定的供货能力，除不可抗拒的外部因素或市场供给大环境客观因素以外，

不得由于自身原因对甲方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出于价格、盈利等顾虑而发生的拒绝报价、选择性报价，拒绝接单、拒绝配送、拒绝供应，或减少配送、选择性供应等情况。

10．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于货物管理（质量、价格、遴选等）及供应商管理等的有关管理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及甲方“货物质量核查”管理。

11．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政府行为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至少提前1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获得同意，以便甲方及时做出调整和应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采购信息、价格、合同条款等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信息从事与甲方竞争的活动，否则将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合作中的有关事宜，包括沟通联络、组织配送、货款结算、售后服务等。乙方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服务态度，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如有变动，乙方须提交由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的书面函件。

乙方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

职务：　　；联系电话：　　。

14．乙方应履行如下服务及质量缺陷召回承诺：

（1）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10 小时内将所订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食堂仓库）；

（2）保证配送至甲方的所有货物在质量标准、配送数量、配送时间、配送方式（标准）等方面均符合法定要求/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如出现质量标准不符、分量不足、包装破损、品质缺陷等问题的，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按质量要求完成退换货（特殊情况下最长时限不超过24 小时，否则认定为交货不合格），并自愿接受甲方进一步处理；同时认真遵守本合同关于货物质量、配送服务等各项要求，如有违反，自愿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的处理，包括甲方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等。

15．乙方应强化员工的安全教育与业务技能培训，保障配送等各环节的人身、交通、消防等各类安全。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乙方车辆等财物及人员遭受损坏、伤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在投标时乙方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投保，并向甲方提供对应保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17．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礼品、提供旅游、宴请、回扣、佣金或其他经济利益。一旦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一）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之前，按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 X 万元履约保证金。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沙湖大支行

户名：湖南大学

银行账号：43001546061052500037-0003

（二）合同期内，乙方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并及时通知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方可继续执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时甲方可通过货款进行扣除或补足。

（三）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余额（如有）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货款且未向乙方说明的，每迟延一天按欠付货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发生所供货物数量、质量、价格、配送服务、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采取口头警告、约谈、书面警告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并伴随资金处罚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警告累计达 3 次时，甲方将启动供应商退出机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针对乙方违约情况，甲方对乙方的资金处罚规则如下：

（1）货物存在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包装破损导致污染；含有异物或感官性状异常；或经甲方快速检测（快检）发现指标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全部食材，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换货；同时，甲方按当批次所有货值的 X％ （且不低于 X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根据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使用不合格产品后造成的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等具体情况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货物存在感官指标（如色泽、气味、外观）不佳，虽可食用但品质明显低于常规标准；或快检结果显示接近限值且经双方确认存在瑕疵的。甲方按当批次所有货值的 X％ （且不低于 X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货物存在品种不符、规格不符、数量不足等违反合作约定的问题，甲方按当批次所有货值的 X％ （且不低于 X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4）货物存在标签标识不清、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生产许可证号（Q S/SC）；或交付时未随附当批次有效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票证的，甲方按照当批次所有货值的 X％ （且不低于 X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乙方未按照约定要求出现配送不及时、配送车辆不符合规定及未按照甲方规定的规范标准开展配送服务的，甲方按照当批次所有货值的 X% （且不低于 X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6）货物在甲方组织的“货物质量核查”中，认定为“不合格”结论的，甲方按当批次所有货值的 X% （且不低于 X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4．因特殊情况导致临时性、短时间延迟货物配送的，乙方需在接到订单 2 小时内与甲方沟通并征得同意后可免于处罚，前提为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且累计出现次数不超过 3 次。

5．乙方违反甲方定价规则，故意无效报价/放弃报价或以其他行为扰乱定价工作的，甲方按 X 元/次扣履约保证金。

6．如乙方存在如下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合作、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并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上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若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的损失超出保证金额度的，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1）乙方未严格执行国家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出现供应假冒伪劣、变质、含农药或其他毒素的不符合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货物；

（2）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风险或引发食物中毒直接导致食源性安全事件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购买的货物）的；

（3）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出现 3 次配送不及时、品种数量严重不符且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未及时纠正的；

（4）乙方在招标期间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得以中标的，提供虚假资质、检测报告或票据的，或者经营状况出现变化不再符合经营要求的；

（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制假、掺假、售假或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反国家或省市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6）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配送过程中的其他问题等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产生较大舆情，对甲方

造成不良影响的；

（7）在第三方机构的抽检中，乙方配送的货物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的；

（8）在甲方“货物质量核查”中，三次判定不合格的；

（9）乙方向甲方配送非约定的品牌等信息的货物，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

（10）未经过甲方正常程序下单，乙方自行向甲方食堂进行供货的；

（11）乙方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礼品、组织宴请、输送利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12）乙方与其他入围供应商恶意串通、哄抬价格、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的；

（13）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

（14）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拒绝配送合同约定货物等拒不履行合同的行为的。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四）合同附件：_____

甲方：湖南大学	乙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办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日期：	日期：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开户行：
账号：593757349624	账号：

合同签订地：湖南省长沙市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参考文本，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上浮率）	其他内容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采购周期：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4）按“上浮率”进行报价，例如上浮 5%，上浮率则填（小写）5%，（大写）百分之五。上浮率由低到高排序为：1%、5%、10%……90%、99%。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扫描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否则其**投标无效**。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6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地点：_____；

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

二、我单位未被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违法经营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而被禁止或限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 "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6 分包承诺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承诺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单位章）：_____　　乙方（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承诺》，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4-7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按以下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如不提交或擅自修改承诺书内容的，将导致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M 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如经采购人核实发现我方存在上述情形的，自愿接受湖南大学对我方做出的一切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填写此表，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不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 “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 “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建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